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文件

鲁创促〔2024〕9号

关于印发修订《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结合团体标准实际工作情况，对《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24年5月10日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促进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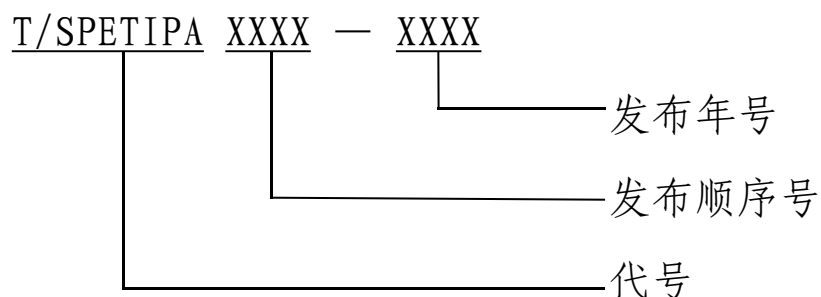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六) 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八)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SPETIP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PETIPA XXXX — XXXX/ISOXXXXX: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促进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管理和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处

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知识产权管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技术审查、报批审查、复审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承担，负责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提案或申请，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 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 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 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 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 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 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包括资料收集, 国内外状况分析, 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核准。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的要求, 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 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研究处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提交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团体标准送审材料主要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收到审查申请后，根据情况确定审查方式，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应包

含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表决单》（见附件4），并有不少于有效审查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结束后，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函审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6），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根据函审单汇总情况，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见附件7），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报申请标准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重新审查仍有重大问题而无法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存在问题需要修改的，应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完成后进行第三次审查。

第五节 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九条 通过技术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上报团体标

准技术委员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主要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 （五）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8）；
- （六）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报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促进会发布公告，公布在山东设计创新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实施与宣贯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促进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

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促进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反馈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项目立项申请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见附件10）形式提出。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专家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再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11），并在山东设计创新网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10日。

第四十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七节 复 审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四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2）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3）。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果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核准，在山东设计创新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由促进会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三) 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出版发行,版权归促进会所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鲁创促〔2017〕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表决单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8.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9. 团体标准报批单
10. 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
11.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12.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立项申请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保障措施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促进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送审稿表决单

标准名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表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附件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 和理由	
函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3.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4.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机构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组织机构: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注：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填写。

附件 9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 基础 ☐ 安全卫生 ☐ 环境保护 ☐ 工程建设 ☐ 产品 ☐ 方法 ☐ 管理技术 ☐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和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起草单位			组织机构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10

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

标准名称			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修改内容					
修改主要理由					
提出修改单位或 个人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立项申请单位 意见			促进会意见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SPETIPA ×××—×××× 《××××× (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附件 12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

